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陈思远先生、周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等规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价值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 1,968.90 万元向符合规定的 67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

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事项的受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有利害关系的监事陈思远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